

关于国家社科基金专家库 增补专家和更新信息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，全国社科办对“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的专家库入库条件和数据库结构进行了调整，请各单位及时增补专家、更新信息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 增补专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可申请加入专家库：

(1)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(2) 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诚实守信，作风严谨，公道正派，认真负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愿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、成果鉴定等工作。

(3) 属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成果。

(4)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(5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。

2. 更新专家信息

近期专家库结构有所调整，需要已在专家库的专家及时登录平台更新信息。**重点更新以下信息：主要研究领域、近 5 年承担的省部级(含) 以上科研项目、获人才资助情况、代表性成果及成果获奖情况等。**

具体操作方式：专家本人登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主页，进入“国家社科基金·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>）。（1）**新专家注册。**点击“成果鉴定系统”的专家注册（在页面左下角），查看并同意用户协议后可填写相关信息，填写完毕点“提交”。（2）**专家更新信息。**专家登录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后，点击右上角“用户信息维护”，进入填写页面，完善需要更新的信息，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即可。**请所有专家务必按照栏目要求准确、规范、完整填写。**

3. 加强审核把关

请专家所在单位对新注册专家和变更等申请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对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、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承担评审、鉴定工作的专家，经核实后，从专家库中提出删除申请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确保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此次专家库集中增补更新工作。

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6 日